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被 告 鄭炳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間拆屋還地之
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
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9萬5,150元
（即上訴人原審敗訴應返還與被上訴人之系爭土地價額，計算
式： $36,500\text{元}/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\text{占用面積}271.1\text{平方公尺}$ ），應徵第二審
上訴裁判費14萬8,51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陳冠廷